麻疹

(Measles)

一、 臨床條件

- (一) 出疹(斑丘疹)且發燒(耳溫或肛溫)≧38℃。
- (二)有時伴隨咳嗽,或流鼻水或結膜炎(畏光、流淚水或眼睛發紅)。

二、 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,判定為陽性:

- (一)咽喉拭子、尿液或全血等檢體病毒培養結果陽性。
- (二) RT-PCR試驗結果陽性。
- (三)急性期與恢復期血清IgG抗體由陰性陽轉或效價有4倍以上增加。
- (四) IgM抗體陽性,並排除其他可能的偽陽性因子影響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:

- (一)發病前三週內,曾有麻疹流行地區旅遊史。
- (二)曾與確定病例有空氣或飛沫接觸,或曾直接接觸確定病例之鼻咽分 ※物。

四、 通報定義

出疹且發燒(耳溫或肛溫)高於38℃,並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任一者:

- (一)咳嗽、流鼻水或結膜炎(畏光、流淚水或眼睛發紅)三種症狀中的一種。
- (二) 無麻疹相關疫苗接種史。
- (三)發病前三週內,曾有麻疹流行地區旅遊史。

五、 疾病分類

個案之判定除參考檢驗結果外,需送請防疫醫師,合併考量其臨床症 狀、疫苗接種情形與近期旅遊史後,進行病例最終判定,病例分類如 下:

(一)可能病例:符合通報定義,但血清學、病毒學或其他相關檢驗無 法證實或並未檢驗,並與實驗室確診個案無流行病學上之關聯。

(二) 確定病例: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並經防疫醫師審查判定確定者:

- 1. 經實驗室檢驗確認者。
- 2. 符合通報定義,且與實驗室確診個案有流行病學相關者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麻疹	抗凝固全血	病原體檢 測;抗體 檢測	急性期(發病 7日內);恢復 期(發病14- 40日之間)	以含抗凝劑 (肝素或 EDTA)採血管 採集5 mL 血 液,混合均匀。		抗凝固檢體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3.2節。
	咽喉擦拭液	病 原體 檢 測	急性期(發病 7日內)	以無菌病毒拭 子之棉棒擦拭 咽喉,插入病 毒保存輸送 管。	2-8°C(B 類 感 染 性	見 2.8.5 備註 說明及咽喉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.7 節及圖 3.7。
	尿液			以取無菌容器 收集10-50 mL 尿液,緊密封 口。		尿液收集以晨 起第1 次為最 佳。尿液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.4 節。